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上接第十六版）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公布统一的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保证举报渠道畅通。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并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大气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及时公开督察情况，强化责任追究，实现督察常态化。

对重大的大气环境违法案件或者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查处不力或者社会反映强烈的，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重点督办，并向社会公开督办情况。

第二十五条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环境公益诉讼提起人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等提供便利。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二十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逐步调整能源结构，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

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省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制定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煤改电、煤改气，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制定本地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省、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区范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应当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已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建成区的发展不断扩大划定范围。

第二十八条 省、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推进清洁供热实施方案，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发展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供热，逐步降低燃煤供热比重。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供热专项规划或者热电发展规划，鼓励大型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

第二十九条 省、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锅炉整治计划，限期淘汰、拆除燃煤小锅炉、分散燃煤锅炉和不能达标排放的其他燃煤锅炉。

第三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民用散煤污染治理：

（一）推广使用洁净型煤、优质煤炭，限制销售、使用高灰分、高硫分散煤；

（二）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

（三）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能等清洁能源；

（四）加强农作物秸秆、沼气等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五）推广使用新型外墙保温节能材料，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老旧供热管网改造。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规定，严格控制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产能过剩行业新增项目。

对现有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三十二条 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安装收集净化装置等防治措施，并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十三条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减少物料泄漏，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储油库、加油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铁路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三十四条 下列生产、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化、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使用；

（五）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

第三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功能和路网布局，推广智能交通管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事业，规划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和慢行交通系统，可以采取错峰上下班、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方式，倡导绿色、低碳出行。

第三十六条 省、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

（一）提升车用燃油质量；

（二）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新能源机动车；

（三）逐步淘汰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

（四）其他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非接触式道路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对监督抽测不合格的车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知车主予以改正并复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八条 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鼓励、支持节能环保型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逐步淘汰高油耗、高排放的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三十九条 船舶在沿海港口进行油漆作业或者使用焚烧炉，在港区水域内进行清舱、驱气作业，应当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禁止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城市航道、通航密集区、渡区、船闸、大型桥梁周围等内河水域进行清舱或者驱气作业。

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应当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物拆除、河道整治等活动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作业时间、作业地点、排放扬尘污染物的种类及其防治措施等，向所在地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保证扬尘排放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一条 建筑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公示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施工工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硬质围挡；

（三）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四）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五）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建筑土方在四十八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六）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七）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禁止现场露天搅拌；

（八）闲置三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九）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

（十）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第四十二条 道路与管线施工，除遵守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措施；

（二）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

（三）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地面洒水。

第四十三条 绿化建设和养护作业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在大风、霾等扬尘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当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二）行道树栽植时，所挖树穴在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和栽种土应当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行道树栽植后，应当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遮盖；

（三）三千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作业，应当在绿化用地周围设置不低于1.8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第四十四条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采用抑尘工艺、技术和设备，控制粉尘排放和扬尘污染。

第四十五条 矿山、码头、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行分区作业，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二）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

（三）对物料应当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

（四）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

第四十六条 道路保洁作业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城市（含县城）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和其他科学合理的低尘作业方式；

（二）采用人工方式清扫道路的，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三）路面破损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及时修复；

（四）下水管道的清疏污泥应当在当日清运，不得在道路上堆积。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应当制定农药、化肥减量计划和措施，推广缓控释肥等技术，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禁烧区域和时段，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时段、区域和种类，减少烟花爆竹燃放产生的大气污染物。

第四十九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等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健全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和综合利用服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精准加强秸秆、落叶等焚烧的组织、指导和管理。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并落实组织秸秆、落叶等焚烧的具体措施。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加强对居民、村民的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劝导在禁烧区域和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行为，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时段和区域，禁止在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在禁止时段和区域外露天烧烤的餐饮业经营者，应当采取油烟净化措施。

排放油烟污染物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和单位食堂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通过采取专用烟道等有效措施使油烟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将油烟污染物通过私挖地沟、下水管道等方式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五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科学选址，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城市排水单位应当定期对排水管网进行清理，防止产生、散发恶臭气体。

第四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五十二条 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和会商机制，对大气环境质量进行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省、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预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第五十三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省、市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对实施情况开展评估，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对预案，并根据应对需要可以采取下列相应的应急措施：

（一）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排；

（二）规定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和时段；

（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四）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

（五）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

（六）停止露天烧烤；

（七）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

（八）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对措施；

（九）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应急措施。

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的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操作方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五十五条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大，依法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公民通报，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实施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三）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不公开或者不如实报告、公开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五）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工程施工、道路与管线施工、绿化建设和养护作业未采取相应防尘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矿山、码头、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外露天烧烤的餐饮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油烟净化措施的，由省、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和单位食堂将油烟排入私挖地沟、下水管道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

（二）未依法审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三）违反规定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四）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五）对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包庇的；

（六）对重大大气环境违法案件或者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查处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七）对举报不及时处理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八）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九）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本条例规定，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上接第十四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十二）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无害化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将产生的污泥委托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当与被委托单位约定双方的污染防治责任。”

（十三）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排放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防止污染水环境。”

（十四）删去第三十三条。

（十五）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

“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设置必要的隔离防护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十六）将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二款修改为：“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企业事业单位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当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封堵、围挡、转移等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十七）删去第四十二条。

（十八）将第四十三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九）删去第四十四条。

（二十）删去第四十五条。

（二十一）删去第四十六条。

（二十二）将第五十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六、对《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医疗废物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中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修改为“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第八条中的“收集、运送、贮存”修改为“收集、贮存、运输”。

（三）将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中的“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修改为“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

（四）将第三条中的“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修改为“省、市人民政府”。

（五）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省、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修改为“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第二款中的“省、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修改为“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六）将第十条第三项中的“内部运送”修改为“内部运输”。第五项中的“环境保护标准”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七）将第十一条第二项中的“运送”修改为“运输”。

（八）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等情况时，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立即向事发地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九）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实时掌握”修改为“及时掌握”。

七、对《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八条中的“污染环境”修改为“污染”。

（三）将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应当采取措施”修改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修改为“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污染，对所造成的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四）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省、市、县人民政府”修改为“省、市人民政府”。

（五）将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六）删去第十九条。

（七）将第二十条中的“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修改为“相关部门”。

（八）删去第二十一条。

（九）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修改为“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十）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的“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修改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建筑垃圾”。

（十一）删去第四十八条。

（十二）删去第四十九条。

（十三）将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修改为“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十四）删去第六十条。

（十五）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运用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物联网技术手段智能化采集数据，并与省危险废物信息化智能监管平台联网。”

（十六）将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十七）删去第六十四条。

（十八）删去第六十五条。

（十九）将第六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决定自2026年9月30日起施行。

《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